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  
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正文.....	3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5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10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12
六、 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大族激光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

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大族激光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分拆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分拆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大族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	指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
族鑫聚贤	指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族芯聚贤	指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分拆	指	大族激光分拆所属子公司大族数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名称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分拆预案》	指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大族激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大族数控至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就本次分拆的上市方案、本次分拆预案、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持独立性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大族数控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5648T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67,065,245 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1 年 3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7153）及相关文件，大族激光于 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04]39 号”《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大族激光”，股票代码“002008”。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已超过三年。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270006 号”和“瑞华审字[2019]48270002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16.41 亿元、14.54 亿元、4.62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公司提供的大族数控的财务数据<sup>1</sup>及《分拆预案》，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数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29.21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族数控的财务数据及《分拆预案》，大族数控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794.63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数控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36.72%；大族数控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74.06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数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44.53%，均未超过 50%；大族数控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8,763.45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数控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5.57%，未超过 3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

<sup>1</sup>大族数控财务数据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下同。



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270006 号”、“瑞华审字[2019]48270002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4 号”《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48270014 号”、“瑞华核字[2019]48270005 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查询”板块（<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天健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4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270006 号”和“瑞华审字[2019]48270002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4 号”《审计

报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8270006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6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大族数控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大族数控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分拆预案》，大族数控主要从事PCB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族数控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大族控股为大族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云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大族数控0.9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激光	9,910.00	99.10%
2	大族控股	90.00	0.9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数控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大族数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大族数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数控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大族数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

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大族数控实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由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杨朝辉、胡志雄及何军伟直接对大族数控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及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如大族激光、大族数控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全额认购，大族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人员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	大族数控控股股东	94.145
大族控股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云峰先生控制的企业	0.855
张建群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大族数控董事长	-	0.075
周辉强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0.075
杜永刚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0.046
杨朝辉	大族数控董事	-	0.684
胡志雄	大族数控监事	-	0.063
何军伟	大族数控监事	-	0.029
族鑫聚贤	-	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8
族芯聚贤	-	大族数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数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60
<b>合计</b>	-	-	<b>100.00</b>

据此，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数控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大族数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大族数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数控的股权，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公司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大族数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大族数控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大族数控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大族数控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利用新的上市平台加大 PCB 领域专业设备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PCB 领域专业设备业务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从业绩提升角度，大族数控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大族数控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大族数控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大族数控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拆大族数控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 (三) 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项共有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201420750047.5、201310066047.3)尚待履行专利变更至大族数控或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的登记程序外,公司、大族数控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大族数控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大族数控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子公司大族数控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大族数控至深交所创业板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大族数控,大族数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大族数控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大族数控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四) 本次分拆后大族数控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大族数控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大族数控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和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

控制制度，并严格参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大族数控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大族激光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大族数控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族激光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

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